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 600719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通讯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邮政编码： 116021

联系电话： 0411-84438700

签署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的实质是补办股权变更手续，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股权变更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大连热电 32.91%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除发出要约的申请表示无异议；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 66,566,892 股（占总股本的 32.9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并不影响大连市国资委对大连热电的实际控制地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2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2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	3
四、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
五、收购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7
六、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7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一、收购人持有大连热电股份的情况.....	12
二、股权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变更涉及股权的受限情况.....	15
四、本次变更确系无偿的有关情况.....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4
二、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4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收购人声明.....	44
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声明.....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热电集团、收购人	指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热电、上市公司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局	指	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由于政府机构改革，2002年其职能由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2004年始，其职能由现大连市国资委承担
大建投	指	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指	原大连市房产经营公司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雨公司	指	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辽宁春成	指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发展	指	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	指	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热电66,566,892股（占总股本的32.91%）股份变更登记至热电集团，从而导致热电集团直接持有大连热电的股份比例为32.91%之交易。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收购人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61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20000004609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16976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营业期限：2000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4716976375

二、收购人历史沿革

1983 年 6 月，经大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大连市热电公司，1993 年 1 月经大连市体改委批复更名为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系大连市国资局所属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 6 月，原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将其经营性优良资产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大连热电(600719)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由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房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由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000 年 1 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三家发电企业资产重组，由大连市国资局、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房产经营公司、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四个股东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

热电集团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于 2000 年 1 月 6 日正式成立的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型骨干企业，是东北地区大型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企业集团。热电集团连年被评为市“文明单位”、“供热先进单位”、市国资委先进党委和大连市纳税 50 大户等，2011 年获省“节能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主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工程设计、监理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香海热电厂、铁路医院锅炉房，以及遍布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的供热管网和换热站等，在供热供暖方面拥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完整的供热管网。

热电集团历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员工平均素质较高，技术力量雄厚，不断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集约化管理水平

较高。同时，始终关注热电联产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先后消化吸收了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低真空供热、中水回用、水源热泵供热技术等，对热电冷联供、LNG 供热技术等也做了相应的储备。

到 2010 年末，热电集团母公司直属热电厂及调峰锅炉房锅炉总容量 920 吨/小时，装机容量 100 兆瓦。年上网电量 5.3 亿千瓦时，目前担负着大连市城市中心区 114 家工商业蒸汽用户和 351 万平方米普通采暖用户的供热任务。

四、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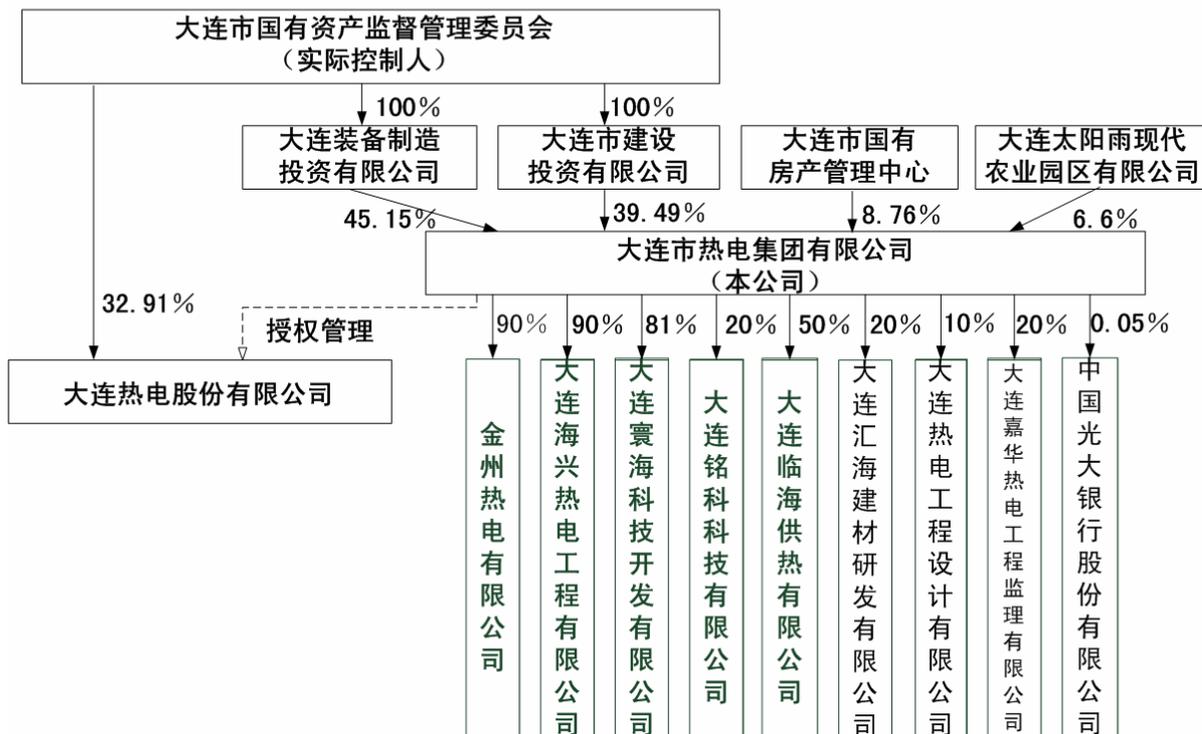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热电集团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4	45.15
大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4	39.49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3,982.5	8.76
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	6.6

大连装备持有的 45.15%热电集团股权原由大连市国资局持有，大连市国资委成立后由市国资委持有，2009 年大连市国资委将该股权划转由大连装备持有。大连装备、大建投系大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系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下属事业单位，太阳雨公司系一家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大连金钻实业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外联谊会。

（一）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方框图



根据大国资产权[2006]122号文件，大连市国资委授权并委托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股权。

(二) 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基本情况

大连装备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大连市国资委以大连市重点装备制造业企业及相关企业的国有股权出资组建，以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主要功能为资本运作、投资融资、支持下属企业的重点项目投资及充实下属企业的资本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05年3月14日	王茂凯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00	2001年12月27日	宋甲晶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90.64%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79.31	1995年12月22日	王路顺	轴承、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87.00%
4	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5,461.00	2000年1月6日	于长敏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	45.15%

（三）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基本情况

大连市国资委系大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的特设机构。监管范围包括港口机场、设备制造、公共事业、商业贸易及其他行业等 30 家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收购人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4,793.7	90%	火力发电、供热
2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	90%	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热电技术咨询
3	大连寰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81%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临海供热有限公司	1,000	50%	集中供热
5	大连汇海建筑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976	20%	汽车货物运输、建筑材料的经营
6	大连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	热力工程设计、热力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大连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50	20%	仪表检测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通讯及相关软件编制等
8	大连嘉华热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9	20%	建筑监理、热电监理; 行业资质: 丙级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3,479	0.0507%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710.73	393,979.02	394,071.18
总负债	242,601.06	283,796.91	289,293.21
净资产	115,109.67	110,182.11	104,777.97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9,915.27	132,694.14	119,571.86
利润总额	7,537.37	7,192.91	7,048.99
净利润	5,414.54	5,442.33	6,075.51
净资产收益率(%)	4.70	4.94	5.80
资产负债率(%)	67.82	72.03	73.41

注：上述 2008—2010 年财务数据，已经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因与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沈阳铁路局供汽合同纠纷，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大民合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于 2008 年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二终字第 1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大民合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之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热电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久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于长敏	董事长	中国	无	大连	无
秦保清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王德峰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王太元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许云福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孟宪梅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李刚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肖艳旻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滕建国	董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纪跃	监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李俊修	监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栾学敏	监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王静娴	监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万 朋	监事	中国	无	大连	无
刘鉴琦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大连	无
朱 冰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大连	无
田鲁炜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大连	无
刘大红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大连	无
张桂玲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大连	无
由向义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大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热电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受大连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大连热电 32.91%股份外，不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二）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铸钢 (002204)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400	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下属大重公司间接持股 57.57%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7.20%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601558)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100,510	通过重工·起重集团间接持股 16.86%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轴B (200706)	瓦轴、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40,260	通过控股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60.61%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公司	大橡塑 (600346)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等	21,2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42.66%
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冷股份 (000530) 大冷B (200530)	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冷冻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加工、制造等	35,002	大连装备 30% 参股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无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2000年1月热电集团组建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原大连热电集团公司资产作价出资,其资产中已包括大连热电股份价值。由此,在热电集团组建后,这部分股权的持有人应变更为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已将国家股股权作为长期投资入账,由热电集团执行股东的权利并派出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财务核算上由热电集团合并报表,其收益由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共享。但迄今未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没有将相应的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009年4月,大连热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大证监函字〔2009〕29号),提出“你公司自上市以来,与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一直没有理顺,并且有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为理顺市国资委、热电集团、大连热电的产权关系,规范运作。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同意,拟补办2000年1月热电集团成立时没有完成的出资变更手续,将市国资委名下的大连热电32.91%股份变更至热电集团名下。

二、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热电集团尚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大连热电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热电集团名下未登记持有大连热电股份，但基于重组设立热电集团时大连市国资委的出资包括大连热电股份，热电集团实际管理本次拟变更登记的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热电 66,566,8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91%）。

二、股权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国有股变更的《出资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及方案，2000 年 1 月 5 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建投、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及太阳雨公司签订了《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四方共同出资组建热电集团。2002 年 1 月，四方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情况，重新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

2002 年 1 月《出资人协议书》约定，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61.4 万元，其中：大连市国资委办公室以原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0,524.2 万元出资，占 45.15%；大建投以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 17,954.7 万元出资，占 39.49%；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以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 3,982.5 万元出资，占 8.76%；太阳雨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占 6.60%。其中，大连市国资委办公室的出资中即含有本次变更登记的大连热电的股权。《出资人协

议书》约定协议书由出资人签字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产生法律效力。

2、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999年12月1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及方案。

1999年12月17日，大连市国资局下发《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各方出资测算情况》。

1999年12月29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9]121号）。

2002年3月19日，大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大财资函[2002]11号）。

2010年5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以大国资[2010]88号文件，向大连市人民政府请示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热电国有股权变更登记至热电集团。

2010年6月7日，大连市政府下发《关于变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的批复》（大政发[2010]74号）文件，批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大连热电32.91%国有股权变更登记的事项。

2011年4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59号），批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3、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变更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2)本次变更完成后收购人在大连热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由于本次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规定，故收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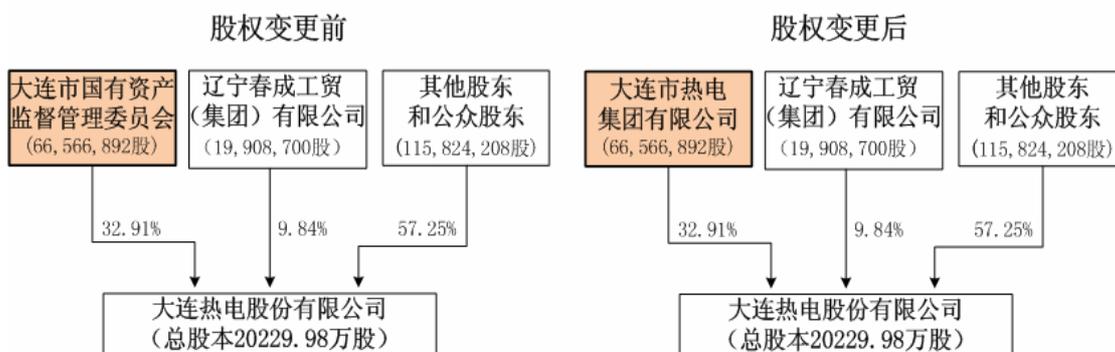
(3)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后办理有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

(4)本次股权变更所涉各方须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变更登记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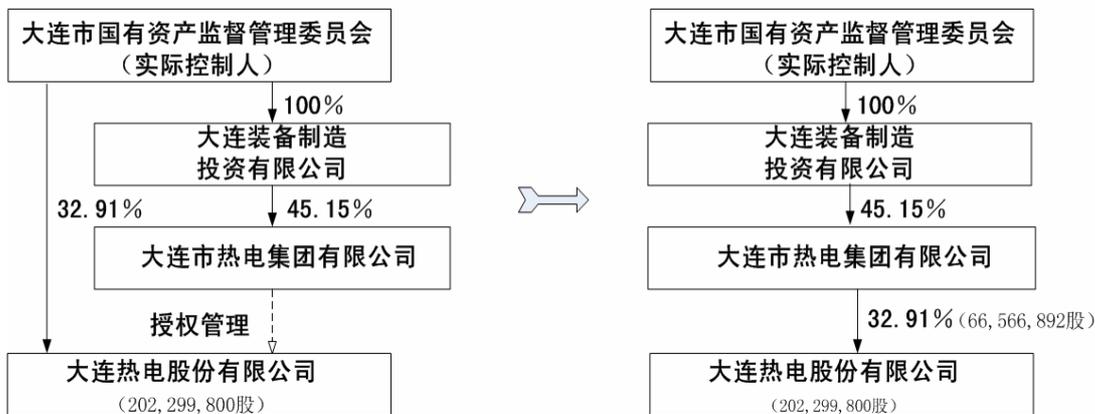
根据大连市政府理顺市国资委、热电集团、大连热电股权关系的文件精神，市国资委将完成以大连热电股份出资到热电集团所需要的股权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热电的全部66,566,892股（占总股本的32.91%）股份由热电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

股权变更前后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份持有人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及大连热电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变更前后股权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变更涉及股权的受限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变更确系无偿的有关情况

2000年1月，经大连市政府批准重组设立热电集团时，原大连市国资局以原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取得了热电集团45.15%股权；热电集团同时相应取得包括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在内的原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为进行本次股权变更，大连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组建热电集团过程中将大连热电股份出资的情况进行了核实，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审核鉴证报告。大连市国资委据此向大连市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请示，请求变更大连

热电国有股持有人为热电集团，其中明确本次变更股权登记系理顺产权关系，补办出资手续，并未涉及任何有偿支付的安排。2010年6月7日和2011年4月8日大连市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对股份持有人变更事项给予了正式批复，两个批复中均未涉及任何有偿支付的安排。

综上，本次股权变更系补办股权过户手续，主要目的是为了理顺股权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也是顺应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推动规范化运作而开展的必要工作。变更后，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现行的股权管理关系、组织架构、财务核算体系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对价支付，确系无偿。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因大连市国资委（原大连市国资局）以原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含大连热电股份）作价出资组建热电集团，取得热电集团45.16%股权，热电集团因此已于2000年1月成立时取得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的所有权，因此本次收购系补办股权变更手续，不需要支付现金对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计划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本次股权持有人变更完成后，热电集团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无具体方案。除此之外，暂无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热电集团没有计划改变大连热电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热电集团没有计划对大连热电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股东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内容外，热电集团没有计划对大连热电的公司章程进行重大的修改。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热电集团没有对大连热电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热电集团没有对大连热电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热电集团暂无其他对大连热电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大连热电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大连热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已做到与热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但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征，大连热电的独立性偏弱，主要在热力销售方面与热电集团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变更后的情况

(1)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市国资委由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变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大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本次股权变更登记而改变；热电集团由大连热电的国有股授权管理方变更为控股股东。

(2) 变更后，大连热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不发生任何变化，仍将继续保持与热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因此，本次变更对大连热电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为了保持大连热电的独立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热电集团承诺如下：

“一、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热电集团（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与大连热电做到相互独立。

二、热电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不占用、支配大连热电的资产或干预大连热电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大连热电的财务、会计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向大连热电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大连热电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严格遵守对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大连热电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大连热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遵循法律法规和大连热电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大连热电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三、股权变更后，热电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大连热电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热电集团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大连热电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热电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热电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热电集团将积极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减少直至彻底消除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历史的原因，大连热电不拥有管网及换热站资产，管网运行人员及经验不完备，因此除电力销售外，大连热电热力产品需委托和销售给热电集团，通过热电集团对外销售和提供加工转换。

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表现在：①大连热电蒸汽产品销售给热电集团，由热电集团完成向蒸汽用户的销售后，依据公开、公平、互利的原则，按大连市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结算支付给大连热电蒸汽费；②大连热电在提供供暖产品时，需委托热电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汽——水换热、水——水换热），依据公开、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实际成本确定，即按照大连热电业务量占热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大连热电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

在热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大连热电存在关联交易的仅有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热电厂的设备检修提供劳务服务。

热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大连热电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2009		2010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重%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非供暖蒸汽	10,398	15.91	11,527	16.27	13,728	18.21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1,727	3.6	1,826	3.45	1,565	2.78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检修劳务	656	1.37	642	1.21	1,050	1.86

注：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为万元。

收购人热电集团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单一，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的收入或成本比重不大，没有形成过度依赖关系。

2、本次变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变更后，热电集团及关联方与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内容不会因此增加。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额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热电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次变更完成后，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未来可能产生的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报经大连热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运营管理中，持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一方面力求控制

关联交易额度，严格按“电厂——供热管网系统”统计核算用户数量、用户类别，承诺高温水和供暖业务由上市公司直接对用户结算，不做关联交易处理。另一方面，客观真实地核算蒸汽产品关联交易数量。为此，热电集团会严格按“热源——热网系统”明确划分北海和东海热电厂用户群，以这些用户的实际用汽量（终端销售量），作为关联交易结算量。这样做，可以保证关联交易数量完全取决于蒸汽用户的实际用量，客观真实地反映上市公司所属两个热源厂的市场需求，保持产销衔接关系。

三、及时、足额结算当期蒸汽销售款项。克服外部客户应交蒸汽费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结算给热电集团带来的困难，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逐步减少应付上市公司的蒸汽费额度。

四、本次变更完成后，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及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大连热电主营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所属热电厂为北海热电厂与东海热电厂。北海热电厂是大连地区最早的热电联产企业，一、二期工程分别于1988年、1993年建成投产，东海热电厂于1996年建成投产。

热电集团所属香海热电厂及其下属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从事电力、供热业务，其下属大连临海供热有限公司从事供热业务。香海热电厂于2000年建成投产；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1999年由原大连市金州热电厂改制成立；大连临海供热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

上述从事热电业务的热电厂或公司的资产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资产所处区域	主要服务对象
大连热电直属热电厂			
北海热电厂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州路210号北海热电厂厂区内	电力产品统一上辽宁电网。热力分三类用户：工商蒸汽用户80户（关联交易）；高温水用户29户；采暖用户509万平方米
东海热电厂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6号东海热电厂厂区内	电力产品统一上辽宁电网。热力分三类用户：蒸汽用户137户（关联交易）；低温水用户1户；采暖用户411万平方米
热电集团直属热电厂			
香海热电厂及调峰锅炉房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香海热电厂固定资产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集团热网固定资产分布在大连市西岗区、中山区、沙河口区和甘井子区	电力产品统一上辽宁电网。热力分两类用户：蒸汽用户114户；采暖用户351万平方米
热电集团控股的其他热电企业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资产位于大连市金州区	电力产品统一上辽宁电网。热力用户以供暖为主，兼有少量蒸汽用户。目前，供暖面积500万平方米左右
大连临海供热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	主要资产位于大连市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大连船用柴油机厂

由于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同处热电行业，主营业务范围基本一致，热电集团所属热电厂及下属热电企业与大连热电所属热电厂构成名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产品。热电集团所属热电厂及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与大连热电各自热电厂的电力产品直接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结算上网电量，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热力产品（包括蒸汽、高温水和供暖）。一方面，在规划建设初期，从工程技术上，已经有效地消除了同业竞争。由于大连市地处沿海丘陵地带，加之各个热电厂规划建设于不同年代，大连热电所属北海、东海热电厂和热电集团所属香海热电厂的供热管网均采用树枝状结构，而非环状结构。这种树枝状管网，从结构上看，已对供热区域进行了划分。另一方面，供热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根据大连市供热规划，大连热电所属北海、东海热电厂和热电集团所属香海热电厂分别位于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的三个行政区，服务对象为各自所在的行政区，而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和大连临海供热有限公司则位于金州新区。受热电厂供热半径所限，从供热市场和客户细分情况看，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次变更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之间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热电集团承诺如下：

“一、结合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和大连市实施全域城市化战略，收购人将大连热电的未来发展定位为立足大连市中心区、面向新市区供热发电的骨干力量，做强做大上市公司，并以大连热电作为发展的重要平台和主体，整合热电集团现有优质资源，进一步巩固地区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现阶段，热电集团将继续保障大连热电在地区供热市场的权益，严格执行大连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并承诺不挤占上市公司的供热市场，尊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同时在市场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和政策争取等方面将进一步给予支持，充分利用大连热电的区位优势以及作为上市公司的窗口作用，使其在大连地区“南北并举，重心北移”的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热电集团不排除择机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以主营业务资产统一运作、做优做强上市公司为目标，将热电集团从事热电业务的优质资产如香海热电厂等注入大连热电，有效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促进大连热电的持续快速发展；

2、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进行重组，实现整体上市，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为了抓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热电集团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连热电之间存在蒸汽销售、委托加工、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大连热电已公告的 2010 年、2009 年年度报告。

除了上述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以外，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述各方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大连热电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大连热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大连热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大连热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大连热电就变更获批发布提示性公告（2011 年 4 月 14 日）之前六个月内，热电集团及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形发生。

二、专业机构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大连热电就变更获批发布提示性公告（2011 年 4 月 14 日）之前六个月内，为本次股权持有人变更事项提供服务的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形发生。

三、收购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自大连热电就变更获批发布提示性公告（2011 年 4 月 14 日）之前六个月内，热电集团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大连热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大连热电股票情况：

序号	自查对象	职务或 亲属关系	买卖情况			获批公告披 露日持股数	
			交易月份	买入(股)	卖出(股)		价格(元)
1	秦保清	热电集团董事	2010年11月		2,000	9.50~10.25	0
			小计	-	2,000		
2	滕建国	热电集团董事 大连热电监事	2010年12月		2,000	11.75	6,750
			小计	-	2,000		
3	朱冰	热电集团副总 经理	2010年11月	1,000	1,000	买入10.41卖出10.60	1,000
			2010年12月	4,000		11.40~11.70	
			2010年12月		3,000	10.70~11.64	
			2011年1月	9,000		8.98~11.54	
			2011年1月		5,000	11.69~11.9	
			2011年2月		5,000	9.95	
			2011年3月	7,000		11.08~12.46	
			2011年3月		7,000	11.57~11.64	
			2011年4月	1,000		11.87	
			小计	22,000	21,000		
4	李国林	热电集团董事 会秘书	2010年12月		2,000	11.10	1000
			2011年2月	3,000		10.32	
			小计	3,000	2,000		
5	宿萍	实际控制人某 相关人员配偶 非本公司职工	2010年10月	1,300		8.38~9.07	0
			2010年11月		1,300	9.35~9.50	
			小计	1,300	1,300		
6	关淑娟	滕建国配偶 非本公司职工	2010年11月	19,000		10.00~11.65	0
			2010年11月		16,000	10.70~11.45	
			2010年12月		13,650	9.75~13.10	
			2011年1月	2,000		10.40	
			2011年3月		2,000	11.50	
			小计	21,000	31,650		
7	滕润达	滕建国子女 非本公司职工	2010年11月	1,000		11.70	0
			2010年12月		1,800	13.20	
			小计	1,000	1,8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关联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

四、关于本次补办变更手续有关情况的说明

1、热电集团自2000年组建以来，即面临股权理顺问题，本次收购的实质就是补办股份持有人变更手续。动议时间可追溯至2003年，进入实质性阶段是从大连市国资委2009年12月向市政府汇报并取得认可后开始的。由于时间跨度达八年之久，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关联

各方对该事实基本清楚。

2、本次补办股份持有人变更手续系由本地国资管理部门牵头进行的，因需当地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因市场传闻，大连热电及时就股权变更、整体上市等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大连热电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因此本次补办变更手续不具备内幕信息的基本条件。

五、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况说明

1、自 2003 年协调解决股权变更事项以来，热电集团董事秦保清、董事滕建国、副总经理朱冰、董事会秘书李国林虽知晓基本情况，但均未直接参与决策、沟通，对工作进展情况并不掌握，更无法准确知晓能否获批和具体获批时间，因此其本人或亲属买卖行为与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滕殿敏虽参与决策，但未向其配偶宿萍泄露有关信息并建议其买卖大连热电的股票，经进一步核查，宿萍买卖股票仅一笔且数量很少，没有出现集中资金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形。这足以证明宿萍对相关事项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相关消息达到获利目的的行为。

3、根据热电集团董事滕建国的自查说明，其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卖出 2,000 股大连热电股票系原始股，因兼任大连热电监事会监事，其行为遵守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卖出数量符合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总数 25%的要求，履行了告知和披露义务。同时，其

本人承诺从未将该信息转述、告知他人，其配偶关淑娟、儿子滕润达买卖大连热电股票是依靠自身对市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定。

4、公司对自查区间交易次数相对较多的朱冰和关淑娟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热电集团副总经理朱冰的自查说明，其股票账户一直由其配偶代管，经核实情况属实。根据对热电集团副总经理朱冰、滕建国配偶关淑娟股票账户操作及交易情况的调查，两个账户在自查区间交易活跃，交易品种很多，可以确定其为交投积极的投资者，不存在利用本次变更事项进行获利的情况。

另据自查说明，自查区间内未获知任何与本次股权变更未公开的信息，更未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在自查区间买入大连热电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经查实买卖集中在2010年10月份至2011年1月份之间，符合其间大连热电股票交易活跃的基本特征。另外，自2011年1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正式上报申请材料至2011年4月8日获批，这期间没有出现变卖其他股票或集中资金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形。

六、本公司及专业机构结论意见

经对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和了解，热电集团及为本次变更事宜提供服务的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均认为：股份持有人变更事项由来已久，本次补办变更手续不具备内幕信息的基本条件，客观上无法作为内幕信息被利用；相关当事人均未直接参与本次国有股

变更登记的决策事宜；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自查说明及其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方向的判断，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纯属其个人或委托他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关系，其交易难以确定为利用内幕信息获利的情形，更未从事操纵大连热电股票等违反市场规定的交易行为，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七、后续整改措施

- 1、本次涉及买卖大连热电股票人员上缴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做情况通报；
- 2、配合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对涉及敏感期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人员逐一进行了情况调查和诫勉谈话；
- 3、组织所有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点就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专题培训，确保准确解读与执行；
- 4、要求所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涉及“敏感期间”不得再买卖大连热电股票，否则将严肃处理，除上缴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外，还将视情节调整或建议调整甚至罢免领导职务，对情节严重者，将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移交证券监管或法律部门查处；
-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不合规行为做到事前防范，事后及时披露，保证规范诚信运作。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以下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所列的数据，摘自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最近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度）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辽东审字（2009）第 163 号、辽东审字（2010）第 196 号、辽东审字（2011）第 081 号。最近三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1、收购人 2008 至 201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21,268.42	222,355,626.61	165,805,882.72
应收票据			14,100,000.00
应收账款	314,900,561.38	299,541,682.12	284,323,244.64
预付款项	486,193,315.88	406,656,576.74	188,257,553.44
应收股利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5,661,311.75	112,168,321.76	61,748,264.24
存货	157,054,647.30	120,252,640.73	124,193,330.63
其中：原材料	156,889,176.77	119,562,290.43	109,422,607.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5,470.53	165,470.53	165,47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5,978.30	1,595,035.61	610,509.36
流动资产合计	1,136,087,083.03	1,162,809,883.57	839,278,78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130,723.22	43,190,054.85	43,140,054.84
# 股权分置流通权	50,482,228.87	50,482,228.87	50,482,228.87
固定资产原价	3,820,449,083.14	3,921,317,555.42	4,038,741,238.56
减：累计折旧	1,261,904,802.44	1,459,095,368.28	1,645,619,194.22
固定资产净值	2,558,544,280.70	2,462,222,187.14	2,393,122,044.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58,544,280.70	2,462,222,187.14	2,393,122,044.34
在建工程	158,704,956.30	233,268,287.64	268,010,15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666,032.94	15,171,667.99	10,806,248.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7,035.52	1,011,071.20	995,106.88
# *合并价差	-33,628,040.37	-33,628,040.36	-33,628,040.36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40,831.00	26,335.00	11,839.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693.18	6,247,570.57	5,883,989.43
#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624,705.84	2,776,980,291.70	2,737,828,519.33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资产总计	3,940,711,788.87	3,939,790,175.27	3,577,107,30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4,100,000.00	1,304,800,000.00	1,401,216,647.52
应付票据	123,179,963.94	177,106,721.35	106,714,341.38
应付账款	603,932,867.84	539,263,675.71	227,728,683.26
预收款项	119,850,301.99	140,175,857.95	186,455,313.15
应付职工薪酬	2,318,607.95	2,684,093.61	2,574,630.34
其中：应付工资	1,400,000.00	1,560,000.00	1,450,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25,492,496.81	25,772,980.86	19,348,945.35
其中：应交税金	24,002,771.42	25,262,533.57	18,973,050.11
应付利息	11,626,892.11	11,626,892.11	11,704,392.1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6,343,233.49	3,936,288.00	7,612,908.24
其他应付款	202,850,597.72	213,680,517.99	110,551,06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50,980.52	8,537,620.59	5,921,220.59
流动负债合计	2,398,745,942.37	2,447,584,648.17	2,099,828,14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337,630.00	331,316,830.25	294,692,630.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8,650,400.00	28,087,350.00	4,702,000.00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98,174.90	30,980,303.20	26,787,841.6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86,204.90	390,384,483.45	326,182,471.92
负债合计	2,892,932,147.27	2,837,969,131.62	2,426,010,61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54,614,000.00	454,614,000.00	454,614,000.00
国家资本	205,242,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249,372,000.00	454,614,000.00	454,614,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19,372,000.00	424,614,000.00	424,614,000.00
集体法人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890,578.56	132,243,711.21	133,965,402.39
盈余公积	50,015,729.06	55,276,101.04	62,065,854.7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分配利润	-85,458,753.58	-51,045,957.86	-16,517,679.55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61,554.04	591,087,854.39	634,127,577.54
*少数股东权益	497,718,087.56	510,733,189.26	516,969,10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79,641.60	1,101,821,043.65	1,151,096,686.23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79,641.60	1,101,821,043.65	1,151,096,6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0,711,788.87	3,939,790,175.27	3,577,107,304.36

2、收购人 2008 至 201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一、营业收入	1,195,718,612.35	1,326,941,428.68	1,399,152,744.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4,289,491.62	1,305,267,827.89	1,378,710,029.28
其他业务收入	11,429,120.73	21,673,600.79	20,442,715.68
减：营业成本	969,868,106.28	1,073,866,452.26	1,135,431,326.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60,868,640.00	1,062,760,975.78	1,125,209,324.77
其他业务成本	8,999,466.28	11,105,476.48	10,222,00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2,390.08	6,632,313.57	6,973,441.12
销售费用	1,805,702.16	6,450,723.26	6,525,411.69
管理费用	93,479,786.96	111,255,450.90	131,666,202.12
其中：业务招待费	482,287.02	343,160.68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05,082,692.45	97,966,242.70	94,875,345.18
其中：利息支出	109,302,391.23	99,730,506.63	96,025,920.48
利息收入	5,149,392.89	2,403,940.23	1,706,441.03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355,365.57	2,059,981.63	39,985.6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1,784.99	-661,421.89	656,33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6,784.99	-2,053,845.00	656,332.11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3,515.00	28,048,842.47	24,297,364.92
加：营业外收入	58,056,248.80	45,383,034.25	51,888,32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735,311.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3,831,768.44	39,181,740.45	39,233,279.34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9,867.43	1,502,738.36	811,98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63.41	680,291.9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89,896.37	71,929,138.36	75,373,705.52
减：所得税费用	9,734,758.26	17,505,821.41	21,228,334.68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5,138.11	54,423,316.95	54,145,370.8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8,210,887.80	10,793,889.32	9,607,225.9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4,250.31	43,629,427.63	44,538,144.92

3、收购人 2008 至 201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026,492.34	1,397,050,482.17	1,440,194,5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6,700.00	2,330.09	1,292,30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4,857.13	82,011,927.24	148,985,8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788,049.47	1,479,064,739.50	1,590,472,75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06,532.52	859,539,919.69	1,068,510,72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65,922.41	129,952,020.85	148,572,54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31,141.11	75,189,108.69	91,094,78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3,541.77	36,055,291.33	186,188,7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337,137.81	1,100,736,340.56	1,494,366,8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50,911.66	378,328,398.94	96,105,9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567.00	1,377,921.72	706,58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58,640.00	4,188,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2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9,207.00	5,566,821.72	706,58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41,256.66	173,113,991.49	96,035,7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9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65,349.61	173,113,991.49	96,035,7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6,142.61	-167,547,169.77	-95,329,1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800,000.00	1,572,500,000.00	1,6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800,000.00	1,577,500,000.00	1,647,110,390.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854,309.57	1,604,800,000.00	1,586,298,35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52,854.37	108,246,870.98	101,438,54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009,163.94	1,713,046,870.98	1,687,736,89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09,163.94	-135,546,870.98	-40,626,50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4,394.89	75,234,358.19	-39,849,74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55,663.31	119,921,268.42	195,155,6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21,268.42	195,155,626.61	155,305,882.72

二、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热电集团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辽东审字（2011）第 081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已及时就本次收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经大连热电提议，针对媒体报道关于股权理顺、大股东或启动资产重组整体上市计划等事宜，热电集团答复并委托大连热电子2010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公告对股权理顺、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工作的缘由、设想、前期准备及进展情况给予了披露。

二、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59号）文件后，热电集团委托大连热电子2011年4月14日发布《关于股份持有人变更获批的提示性公告》，并委托大连热电子次日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申请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_____

2011年7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热电集团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热电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热电集团关于股权变更确系无偿的说明
 - （四）热电集团 2000 年组建前后的设立文件及中介机构 2010 年出具的审核鉴证报告
- 1、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及方案；
 - 2、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各方出资测算情况》；
 - 3、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9]121 号）；
 - 4、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大财资函[2002]11 号）；
 - 5、大连市国资局、大建投、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与太阳雨公司 2000 年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
 - 6、大连市国资委办公室、大建投、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与太阳雨公司 2002 年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
 - 7、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2010 年出具的审核鉴证报告。

(五) 本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报批文件

1、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的请示》（大国资 [2010]88 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的批复》（大政发[2010]74 号）；

3、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的请示》（大国资[2011]7 号）；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59 号）。

(六) 热电集团关于本次变更动议的时间、进入实质性阶段等具体情况的说明

(七) 热电集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八) 热电集团及关联方与大连热电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九) 热电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大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大连市热电集团 45.15% 国有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09]81 号）

(十) 热电集团及关联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大连热电股份的说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十一) 热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二) 热电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 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谨供查阅：

-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 3、本报告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2000年1月热电集团组建时,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原大连热电集团公司资产作价出资,其资产中已包括大连热电股份价值。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没有将相应的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为理顺市国资委、热电集团、大连热电的产权关系,规范运作,经大连市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现将市国资委名下的大连热电32.91%股份变更至热电集团名下。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	600719
收购人名称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6,566,892股 变动比例: 32.9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不涉及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聘请了律师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 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行使表决
-------------------------	---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收购人名称 (签章):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2011年7月4日